

“公参民”学校规范出台：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校名义招生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余俊杰、胡浩)记者2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八部门近日印发通知,就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简称“公参民”学校)进行部署,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25日公布的《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公参民”学校主要包括

三类: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

通知指出,要全面规范公有教育资源的使用。公办学校投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公办学校要增强品牌保护意识,规范使用学校名称和

简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宣传或其他活动。

公办学校不得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名义开展选拔招生或考试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者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此外,地方政府和公办学校不得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增派具有事业

编制的教职工。已经派出的,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引导退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过渡期,分类管理,稳妥推进。

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介绍,规范“公参民”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维护教育公平性和公益性,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教育资源,切实减轻家庭教育负担,缓解教育焦虑。

坚持公益公平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答记者问

教育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通知旨在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简称“公参民”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确保义务教育 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和过程是什么?

答: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维护国家教育体系统一性、规范性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部分公办学校发挥自身优势,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缓解了部分地方教育资源供需矛盾,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但是,随着社会对教育公平价值的要求和教育法规制度体系的完善,“公参民”学校问题不断显现,加重了人民群众教育负担,影响了教育生态,社会反映强烈。此次出台通知是为了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推动公办学校回归公办,社会力量举办民办,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印发,也为规范“公参民”学校的办学模式,提供了制

度保障。

在通知起草过程中,教育部有关司局先后赴地方进行调研,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负责人座谈,听取意见,摸清情况。通知起草完成后,又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和部分高校的意见,反复修改,达成共识。

问:规范“公参民”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什么?

答:总体思路是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维护教育公平性和公益性,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教育资源,切实减轻家庭的教育负担,缓解教育焦虑。

总体要求,一方面,指导各地以区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为抓手,着力增加优质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另一方面,推动理顺现有“公参民”学校的体制机制,规范公有教育资源的使用。

理清公办民办界限

问:通知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答:通知的适用对象包括三类: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公有主体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问:“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校的要求是什么?

答:“公参民”学校具有以下四种情形的,转为公办学校:一是公办学校单独举办或者公办学校与其他公有主体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应转为公办学校;二是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经协商一致且条件成熟的,可以转为公办学校;三是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续办学;四是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转为公办学校或终止办学。

问:“公参民”学校继续办民办学校的要求是什么?

答:由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办学条件符合“六独立”要求,可继续办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符合“六独立”要求,但限期可整改到位的,也可继续办民办学校。

问:“公参民”学校终止办学的要求是什么?

答:由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办学条件不符合“六独立”要求,且限期整改不到位无法继续办学,可视情况将其转为公办学校或终止办学。对于终止办学的,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办法。

法。

保工作成果 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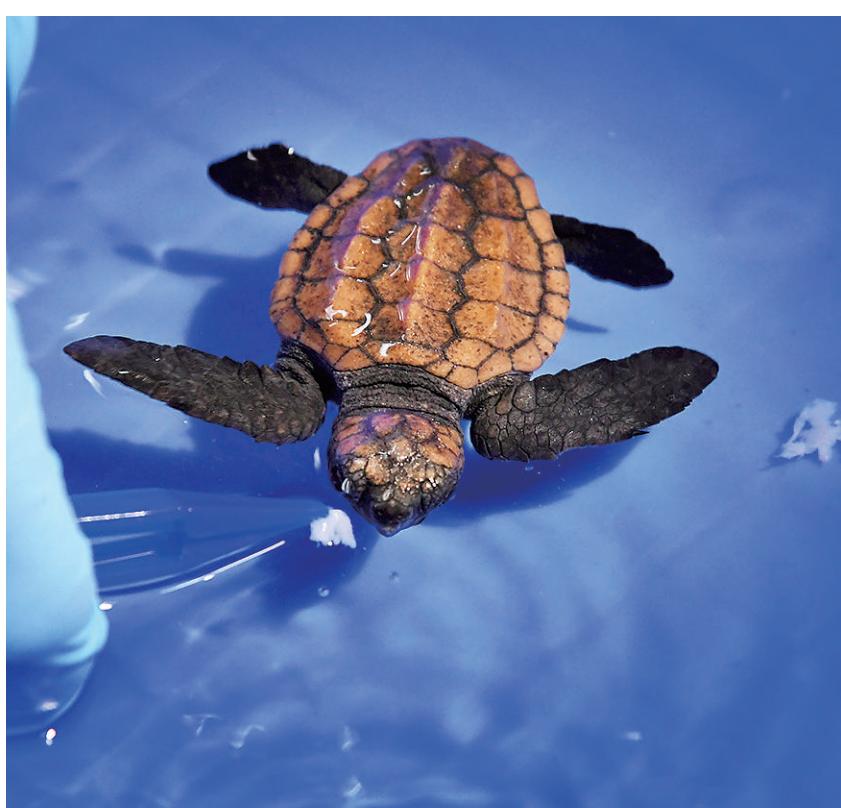
问:对公办学校投入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资源如何要求?

答:规范公办学校投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资源,主要有以下要求:一是公办学校将土地、校舍、教学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提供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的,应当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使用等有关规定;二是规范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派出教职工的行为;三是公办学校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协议。

问:如何确保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答:规范工作事关多主体利益,涉及多部门政策,须多管齐下,明确各方责任,才能取得实际效果。一是落实公办学校责任,要求公办学校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作为。二是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强调各地要把规范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稳慎有序推进。三是加强督促检查,教育部已将此项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和部属高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蟾龟在青岛 人工孵化成功

8月25日,保育员用水母、磷虾等比较容易消化的食材为蟾龟喂食。

近日,7只蟾龟宝宝在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陆续孵化出壳,这也是国内首次人工繁育蟾龟(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据介绍,6月1日,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一雌性蟾龟产下30枚龟蛋,经过孵化箱中70多天的孵化,目前有7只蟾龟宝宝出壳,其中发育正常的6只已稳定进食。

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是国家科普教育基地,一直致力于海洋动物的保护、繁殖研究。此次蟾龟繁育成功再次证明海洋馆室内饲养繁殖海龟的可行性,将成为恢复野生海龟种群资源的一项重要举措。

新华社发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

1名犯罪嫌疑人 被批捕

新华社济南8月25日电(记者王志)25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通报,“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1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近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分别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罪、王某文涉嫌强制猥亵罪提请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经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犯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文涉嫌强制猥亵罪一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今年7月底,阿里巴巴集团一名女员工在济南出差期间被侵害。8月14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通报,公安机关在济南、杭州两地同步全面调查取证,依法开展讯问询问、调阅视频监控、固定提取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等工作。经调查,阿里巴巴集团王某文、济南华联超市张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强制猥亵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